

法治进行时

# 依法依规保行车安全

## ——基层部队依法加强军车交通安全管理的一组报道

事故源于一时麻痹,安全来自长期警惕。军车交通安全是部队安全管理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事关部队安全稳定和战斗力提升。《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试行)》《军车运行管理规定》《军队车辆交通安全管理规定》等条令法规,对军队车辆动用、车辆承载、驾驶员

安全、带车安全等方面都有明确规定。全军第16个“军车交通安全月”活动开展以来,各单位全面落实依法治军、从严治军要求,结合本单位实际,组织开展军车安全管理整治,排查车辆运行问题隐患,军车安全管理水平得到全面提升。

### 武警恩施支队强化带车干部履职尽责能力

## 时常提醒有底气

■曾春利 宁建朋

“通过带车干部专业培训,我对交通安全相关法规制度有了更加深入的了解,如今执行带车任务底气更足了。”前不久,武警湖北总队恩施支队组织的带车干部培训会结束后,机关干部小张信心十足地再次执行带车任务。

以前,小张认为自己在车辆驾驶和交通法规方面属于“门外汉”,带车时面对个别司机的不当行为,不太敢当即提醒指出,担心提醒不当产生尴尬。一次,小张受领一项带车任务,负责驾驶车辆的是一名有着10年驾龄的士官班长。当时,这名驾驶员急于完成任务,行驶途中车速较快,而小张并没有及时提醒制止。执行任务中,车辆出现侧翻,驾驶员和小张都受到了

严肃批评。

与上面情况不同。驾驶员小李说,一次执行任务归队途中,带车干部不时在一旁打电话,或者低头看手机。“天黑之后,那名干部担心我疲劳打瞌睡,非要和我聊天闲谈。”小李说,这样的带车干部让他有时很难集中注意力。

这些经历引起了支队领导的关注,他们组织相关股室就当前带车干部履职尽责情况进行深入调研,发现个别带车干部驾驶知识匮乏、交通法规掌握不全面,有的思想麻痹大意,安全意识薄弱,在带车履职过程中未能有效发挥作用。

“支队地处偏远山区,所属基层单

位又高度分散,军车出行普遍山高路险道远。在这种情况下,带车干部和驾驶员责任同样重大,提升带车干部履职尽责能力尤为重要。”支队安全形势分析会上,支队党委一班人达成共识。在全军第16个“军车交通安全月”活动期间,他们组织全体驾驶员和带车干部学习军车安全相关法规,深入剖析近年来军车安全事故教训,教育警示官兵牢固树立“我的安全我负责,他人安全我有责”的意识。同时,加强带车干部培训,组织基础理论、交通法规学习,开展关于车辆安全隐患排查和交通险情防范的讨论,明确培训后考核合格方能上岗。该支队结合实际,制订《干部带车十五条准则》,张贴在副驾驶醒目位置,便于带车过程中及时提醒,确保带车干部时刻紧绷安全弦。

“干部带车必须做到‘五个清楚’‘四个严禁’‘六个必提醒’……”支队保障处处长伍明说,“军车交通安全月”活动开展以来,带车干部履职尽责能力得到提升。在带车干部带车询问、勤提醒、多督促下,驾驶员严格遵守交通规则,车辆交通安全管理质效得到提升。

训。他们统筹军地力量,与地方公安交管部门沟通联络,完善军车交通事故预防、报告、处理及反馈协调机制。

从小处入手,抓早抓小,做到防微杜渐。每次执行运输任务前,他们结合实际情况制订行车计划,完善风险评估;执行任务中做好监督,有效防范漏洞;执行任务后检查指导,确保制度落实。

9月初,团退役士兵输送工作相继展开。从驻地到市区300多公里,因路况不好,车队行车需要7个多小时。有关部门详细制订输送计划,展开驾驶员和带车干部培训教育,逐一明确相关注意事项,特别针对行车途中组织休息次数、休息时车辆如何停放等情况作了具体安排。“我执行过大大小小运输任务上百次,这次任务安排非常细致,每个环节都有具体明确的要求。”某驾驶员周光旭说。

依法依规是行车安全的可靠保证。近日,该团驻训回撤、物资输送等任务紧锣密鼓进行,相关部门组织严密,带车干部履职尽责,驾驶员规范行车,全程人员车辆安全顺利。

(漫画由王乾、肖扬绘)

# 高铁车票丢失之后

■邹培宇 李佳鹏

“没想到,我不小心弄丢的那张高铁车票也能顺利报销。”10月中旬,新疆军区某团作战支援营排长张道凯收到银行短信后,高兴地与战友说起自己的经历。

9月初,张道凯根据部队安排去河北接兵。归队后整理报销材料时,他发现有一张高铁车票不见了。出差前,后勤保障股反复强调所有的票据要保留以作为报销凭证。张道凯心里打鼓,估计这张车票无法报销了。抱着试一试的心态,他把当时网购车票的记录打印出来,和其他票据一起上交。很快,他得到回复,车票丢失一般不予报销。

张道凯有些郁闷,明明有网上购票记录,而且是外出执行任务,可就是没法报销车票费用。身边战友得知后,有的认为,票是自己弄丢的,不给报销也在情理之中;也有的认为,一张车票钱虽少,但事关基层官兵利益,既然有购票记录,应该想办法给予报销。

“绝不能让官兵既辛苦付出又自己搭钱,要在政策允许范围内尽量解决。”该团领导了解情况后,要求后勤保障股对照相关政策解决报销问题。经过查阅发现,依据《军队单位经费结算报销暂行办法》,经费支出无法取得结算报销凭证或者结算报销凭证遗失的,由经办人员写出情况说明,经机关部门领导签字同意,可以作为结算报销凭证。张排长写好情况说明,经保障处领导签字,终于顺利报销了车票。

问题虽然解决了,但此事引发了该团党委的思考。“归根结底是机关服务基层意识不强,对相应政策缺乏深入细致把握。”团党委研究决定,机关人员要对照职责学法规政策,提升服务能力。他们要求机关股室将业务范围内法规政策编印成册,组织机关人员学习,并定期进行政策宣讲,向官兵宣讲清机关股室业务职责和政策规定,更好服务基层官兵。

部队将官兵小事放心上,官兵将领

兵备战扛肩上。几天前,该团上士田洪超根据机关讲解的政策,顺利办理了住房公积金贷款事宜。回到单位,他干劲十足投入到训练中。

## 河南省封丘县人武部当好官兵“娘家人” 为军人家庭建立法律援助档案

■王鑫帅 本报特约通讯员 刘慎

“儿子,你安心工作吧!组织已经帮咱家解决了问题……”前不久,中部战区空军某旅干部小郭接到母亲打来的电话,卸下了压在心中已久的沉重包袱。

今年5月,河南省封丘县某省道上发生一起因超速行驶造成的交通事故,小郭的父亲在事故中被撞身受重伤,后经抢救无效死亡。肇事司机不愿承担责任,想方设法为自己开脱,并对交通事故鉴定结果不停提出复议,企图逃避、减轻法律责任。因受疫情影响,小郭不能及时返乡维权,思想情绪产生较大波动。

有困难,找组织。小郭想到封丘县人武部此前曾为官兵家庭建立法律援助档案,就试着向人武部涉军维权办公室求助。人武部政委代先红得知情况后,带领政治工作科相关人员赶往小郭家中了解情况。他们协调公安、交通、法院等部门开通法律援助绿色通道,用法律手段为小郭维权。

有关部门经过走访调查、讨论研究,最终判定肇事司机承担事故全部责任。随后,肇事司机一次性支付了赔偿

费用。家门连着营门,军属牵动军心。为更好依法依规为军人家属排忧解难,做好后方军属稳定工作,该县人武部对全县现役军人的家庭情况进行调查摸底,采取一人一卡一档的方式,为官兵家庭建立法律援助档案,制订“挂账销号”监督机制,从问题介入到善后工作,安排专人跟踪回访。同时,与县司法部门联合成立军人家属法律援助中心,开设24小时服务热线电话,为在外官兵办实事、解难题,解除后顾之忧,当好官兵家属的“娘家人”,做到“解决一件事,安稳一群人”。

近年来,该县人武部帮助官兵解决遭遇重大变故、家庭涉法涉诉、涉军维权等各类维权问题150余件,为官兵家庭挽回经济损失数百万元,有效维护了军人家属的合法权益,大大提升了官兵的满意度和归属感。

### 维权故事

### 西藏军区某团纠治行车不规范问题

## 按时休整保安全

■邹军 黄鑫

“行车中,我确实存在侥幸心理,没有严格落实规定。经过深刻反思,我在以后的工作中会坚决改正……”近日,西藏军区某团车辆安全警示教育课上,某营驾驶员小赵谈了自己的切身体会。

前不久,小赵受领任务驾车给哨所运送补给,此次任务路程较远且路况不好,行车时间长达4个多小时。根据相关规定,驾驶员应当注意休息,严禁疲劳驾驶。一般情况下,连续驾驶超过2小时至少停车休息20分钟。小赵认为自己对路况熟悉,时间又比较急,行车途中就没有按照规定停车休息调整。回到营区后,团相关部门检

查行车记录仪发现了这一问题,对小赵和带车干部提出严肃批评。

“团队点多线长,各营连高度分散,车辆动用频繁,有时运送物资来回行车时间可能需要一天。”该团政委应成虎介绍,结合全军第16个“军车交通安全月”活动,他们从小事抓起,采取现场检查、自查自纠、座谈交流等形式深入摸排问题隐患,一一明确整改措施和责任人。

为确保行车安全,该团细化制订《军车派遣、行驶有关规范及注意事项》,对驾驶员、带车人员进行规范作出明确规定,每季度组织一次驾驶技能和理论考核,每半年组织一次驾驶员复



### 法律服务台

## 没有借条的欠款可以诉讼追讨吗

### 官兵来信

我是空军某部的一名士官。2015年3月到2016年10月,我当新兵时的朱班长先后向我借了三笔钱,其中一笔是现金1万元,两笔是银行卡转账,分别是1万元和1.5万元,共计3.5万元。因为是战友又是老班长,这三次借款都没有打借条,也没约定啥时候还。现在我面临退役,想要回借款,朱班长一直推脱说没钱。我想通过诉讼追讨,可手头又没有借条。请问我的借款能要回来吗?我能要求他支付借款利息吗?  
——某部士官小王

### 专家解答

■彭刚

按照现行法律规定,小王与朱班长之间属于借款合同关系,朱班长作

为借款人依法应当履行还款义务。本案中有下列几个关键问题需要理清:一是小王与朱班长之间的借款合同是否有效的问题。法律对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并没有要求必须采用书面形式,自朱班长收到借款合同即已生效。二是关于是否能够主张利息的问题。借款时双方并没有就利息问题作出约定,则视为没有利息,小王不得要求朱班长支付利息。三是未约定还款期限应当如何处理的问题。双方对还款期限没有作出约定,那么借款人朱班长可以随时返还,出借人小王可以催告朱班长在合理期限内返还,即小王可以随时进行催要,但应给朱班长留出合理的准备时间。综上,小王应当先向朱班长进行正式催告要求还款,如果超过合理期限仍不返还借款,小王可以向法院提起诉讼。

当然,本案的关键是证据问题。出借人向法院起诉时,应当提供借据、收据、欠条等债权凭证以及其他能够证明借贷法律关系存在的证据。也就

是说,借条并不是借款纠纷的唯一证据,只要所提供的证据能够证明借款事实存在即可。就本案而言,小王通过转账的两笔借款的转账凭证即可作为证明借款事实存在的证据,而现金借款则需要另行提供证据证明,如在催告时要求朱班长补打借条、收集知情人的证人证言、借款当日的取款证明等,以形成能够证明该笔借款存在的证据链。值得注意的是,根据法律规定,手机短信、电子邮件、微信记录等电子数据可以作为证据使用,双方的通话录音等视听资料也可以作为证据。实践中,可以通过对双方的协商过程进行电话录音来收集证据。

打官司就是打证据。本案例提醒广大官兵,在日常生活尤其在财产交往中一定要注意收集和留存证据,避免因证据不足导致合法权益无法得到保障,最终“明明有理却输了官司”,避免因证据不足导致合法权益无法得到保障。

(作者系国防大学政治学院军队司法工作系副教授)



10月11日,第72集团军某旅组织警示性法治教育图片展。通过图片再现简要案情、普及法律法规知识,引导官兵增强法治意识。

本报特约通讯员 张毛摄